

#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文件

中矿大徐海〔2021〕4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业绩点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系、部：

为切实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建立和健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突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在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奖惩中的重要性，持续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学院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业绩点计算办法（试行）》，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2021年3月3日



#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业绩点计算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提升学院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成果业绩点认定办法和规定

1. 我院教职工所得的成果，其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署名其它单位的成果不计算业绩点。

2. 对于新进教师，只计算其在徐海学院工作期间所获得的成果。

3. 对于学院聘用或返聘人员，其成果署名为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的可以计算。

4. 成果业绩点按学年为考核，和部门及教职工考核同时进行。

5. 在年度考核时，教职工申报成果业绩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系、部和学院教务处等部门进行审核。

6. 教师编制人员的成果业绩点要求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专任教师聘任及考核办法（试行）》执行。根据我院目前教师成果的具体情况，教师编制岗位定额成果业绩点暂不作要求。

7. 成果业绩点按照 50 元/个的标准发放成果业绩点奖金或在学院业绩点专项基金下按照业绩点比例进行分配。

8. 本办法实施后，学院相关奖励政策将取消并按照业绩点进行奖励。

9. 学院将根据教师成果奖励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适时调整本办法。

## 二、成果业绩点的计算办法

1. 成果业绩点计算公式为

$$Y = J + X + K + H + Z$$

其中J为教学工作业绩点，X为学术论著业绩点，K为科研项目业绩点，H为获奖成果业绩点，Z为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

## 2. 各类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

### (1) J: 教学工作业绩点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院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获奖或验收获优	
教学成果类	特等奖(*国家级)	10000		2000		100	
	一等奖(*国家级)	5000		1000		40	
	二等奖(*国家级)	3000		400		20	
	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	1000	1000	200	200	/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复评	3000		/	/	/	
	一流课程(*国家级): ①线上“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②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③线下“金课” ④社会实践“金课” 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800		400		100	须完整课程,院级学院认定
	规划(重点)教材	600(出版)		200(出版)		100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试点	200	200	100	100	/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0	200	100	100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	1000	1000	100	100	/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400	400	200	200	/	
	双语教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家级)	200	200	100	100	/	
	省星级专业			100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			100			
	教师类	教学名师(*国家级)	2000		500		/
优秀教学团队		1200		600		/	
教学质量奖		/		/		20	
教学技能比赛		一/二/三等奖		一/二/三等奖		一/二/三	讲课竞

		300/200/100	150/100/50	40/20/10	赛
		一/二/三等奖 100/60/40	一/二/三等奖 50/30/20	一/二/三 30/20/10	多媒体 课件、微 课竞赛 等
	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 论文（设计）	/	一/二/三等奖 50/30/20	优秀 指导老师 10	优秀团 队按一 等奖奖 励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 计划项目	40	20	10	验收优 秀
指导 学 科 竞 赛	“挑战杯”全国 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竞赛（*国家 级）	特/一/二/三 3000/2000/1400/800	特/一/二/三 160/100/60/40		
	“挑战杯”中国 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金/银/铜 100/60/40		
	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一/二/三 100/60/40		
	ACM-ICPC 国际大 学生程序设计竞 赛	金/银/铜 400/200/100			
	全国大学生数学 建模竞赛 （*国家级）	一/二 400/200	一/二/三 50/30/20		
	全国大学生电子 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一/二 400/200	一/二/三 50/30/20		
	全国大学生机械 设计大赛 （*国家级）	一/二 400/200	一/二/三 50/30/20		
	全国大学生结构 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 400/200/100	一/二/三 50/30/20		
	外研社全国大学 生英语竞赛系列 赛 （*特等奖）	特/一/二 400/30/20			
	其它一级竞赛	一/二/三 80/50/30	一/二/三 40/20/15		

	其它二级竞赛	一/二/三 50/30/20	一/二/三 20/10/5		
	竞赛组织奖	一甲/一乙/二级 40/30/20			
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本科教改项目、省级本科教改重大项目	立项业绩点：200			项目系数类别： 4/万元
	省级教改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立项业绩点：50；小于5万元的按比例核减立项业绩点			项目系数类别： 3/万元

说明：

①本表所列业绩点须以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院参与的教学成果或项目，根据获奖单位的排序，排序第2的按照1/2计算业绩点；排序第3的按照1/3计算业绩点；依次类推。

②对署名单位为我院排名第2的教材按照1/4计算业绩点，第3的按照1/6计算业绩点，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计算业绩点。

③学科竞赛项目等级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项目分级汇总表（2020版）》执行。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的学生获得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计算；同一指导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奖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的国家级和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直接累计，其它竞赛获奖第2项按1/2计算、第3项按1/3计算，其余不计业绩点。学科竞赛指导个人赛获奖其业绩点减半核算。

④教改项目立项业绩点及经费业绩点按照到账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无经费到账或仅有学院配套经费的不计业绩点。

⑤教学技能比赛项目按照《关于2021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实施办法及第一批认定结果的公布》（苏高教会〔2021〕1号）执行，同年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按绩效的高等级次计算。团队类教学竞赛获奖业绩点按照2倍核定，具体由第一负责人分配。不在目录中的教学竞赛项目提前报备教务处，由学院最终认定。

(2) X: 学术论著业绩点

		奖励类别	业绩点
论文等	1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	/
		*《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PNAS》上发表的论文	3000
	2	*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Nature》子刊; *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2000
		*《Nature》子刊; *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0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 * 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600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 *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 A&HCI 收录的论文;	300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 *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 SSCI 四区期刊论文;	200
	3	* EI 源刊论文; *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 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 * 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2019 版);	100
	4	*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 * 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80

		* 教育类核心期刊;	
		*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	60
		未被国内权威引文数据库收录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40
	5	普通期刊	4
著作	6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0
	7	20-30 万字专著	300
	8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专著	200
	9	30 万字以上译著	120
	10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译著	80
	11	30 万字以上编著	60
	12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编著	40
	13	20 万字以下教材/配套辅导书 (每 10 万字)	20/10
	14	20 万字以上教材/配套辅导书	30/15

说明:

①第一作者的署名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直接计算业绩点，其它我院在编教师署名作者不计业绩点，一篇论文只计算一人次；

②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非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对第 1 类署名单位为我院排名第 2 的论文按 1/2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3 的按 1/3 计算业绩点，依次类推；对第 2, 3 类署名单位为我院排名第 2 的论文按 30%计算业绩点，其余不计算业绩点。

③SCI、SSCI、EI 收录的增刊论文按 1/2 计算业绩点，其它会议论文、中文增刊论文、CSSCI 集刊收录论文不计算业绩点。

④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⑤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且在 CNKI 上检索。

⑥我院教师作为非第一著作人出版的专著不计算业绩点。

⑦我院教师为通讯作者按照第一作者核定业绩点。

⑧第1类期刊论文由学院院务会审核认定。

### 3. K: 科研项目业绩点

纵向项目业绩点=立项业绩点

+当年到账经费×调整系数×项目类别系数

其中，(1)当年到账经费数以万元为单位计算；(2)调整系数：

自然科学类为1，人文社科类项目为3。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点	项目类别系数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00	7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200	6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800	5
4	国家软科学计划面上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600	5
5	省部级重大及重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60万元及以上)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其它省部级重大及重点项目	400	4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200	4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江苏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7	市厅级一般项目（大于 5 万），小于 5 万的按比例核减立项业绩点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国家一级学会项目		50	3
8	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它纵向项目以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200	3
	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其它纵向项目以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1/万元	3
9	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200	3
	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横向项目		1/万元	
10	专利成果转化		10/万元	

说明：

①本表所列各类项目，须以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经费业绩点按到账纵向管理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对同一项目（名称或项目号相同）其立项业绩点只能计算一次。

②由其他单位为第一单位申报、但由我院教师主持的项目，立项业绩点按到账纵向管理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定，经费业绩点按项目相应级别和到账纵向管理经费数核定。

③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相应层次项目经教务处讨论报学院审批认定。

#### （4）H：获奖成果业绩点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业绩点
1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0
2	*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0000
3	*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6000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	
4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3000
5	*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00
	* 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国家专利金奖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6	*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国家专利银奖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000
7	* 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国家优秀专利奖 * 省级专业金奖 *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00
8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一等奖	100
9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二等奖	50
10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三等奖	20
11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一等奖 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一等奖（金奖）	150
1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二等奖 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60
13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三等奖 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三等奖（铜奖）	30

说明：

①本表所列业绩点须以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计算业绩点；排序第3的按1/3计算业绩点；依次类推。

②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按照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③市厅级奖项需有市厅级单位公章。

④获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类奖项，若取得推荐申报国家奖有效资格，按其相应类别的4倍计算业绩点。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名录

为准。每个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仅认定一个本学会（协会）最重要的科技类或设计类奖。

⑤其他未列出的各类评估相关奖项经教务处讨论报学院审批认定。

#### （5）Z：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

序号	类别	业绩点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登记	20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施许可	100/次
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7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登记	10
8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	10/次
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5
10	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登记	5
11	外观设计专利实施许可	5/次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说明：

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业绩点，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同一专利的转让或实施许可，五年内其业绩点计算累计不超过3次。

三、“\*”标注的成果为科研重要成果。

四、本办法自2021年开始实施，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学院院务会讨论决定。

